|  |
| --- |
| 附件1曲靖市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年—2024年）工作任务清单 |
| 序号 | 地区 | 工作任务 | 目标任务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
| 1 | **中心城市** | 一、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工程 | 积极谋划并启动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工程，满足城市发展需求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麒麟区、沾益区、马龙区人民政府、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
| 2 | 二、积极推进污水管网维护及建设 | 实施中心城市污水管网维护及建设，逐步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麒麟区、沾益区、马龙区人民政府、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
| 3 | 三、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| 有序推进中心城市市政道路及庭院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与体系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麒麟区、沾益区、马龙区人民政府、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
| 4 | **各县（市）** | 一、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工程 | 启动各县（市）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新建工程，满足城市发展需求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|
| 5 | 二、积极推进污水管网维护及建设 | 加大各县（市）污水管网建设力度，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面积达90%以上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|
| 6 | 三、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| 深入排查老旧城区、城中村等区域雨污混流问题，结合棚户区改造等工程，进行雨污管网分流整治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|
| 7 | **乡镇（街道）镇区** | 一、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| 大力推进乡镇（街道）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修复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
| 8 | 二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 | 加大乡镇（街道）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
| 9 | 三、建立污水处理收费体制 |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长效机制，实现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全覆盖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
| 10 | **村庄** | 一、制定方案，明确任务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，以村为单位，全面调查收集区位特点、人口、供排水设施、处理现状及排放去向等相关资料，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，制定各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，重点明确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、责任分工、实施步骤、资金筹措、保障措施等内容，并组织实施。 | 市生态环境局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
| 11 | 二、因地制宜，分类推进 | 根据乡村建设规划及村庄格局、地形地貌等合理确定污水管网（沟）布设方案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，配套管网与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须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。提倡农村生活污水“应收尽收、应治尽治”。通过“以城带村”、“以镇带村”、“以园区带村”等方式，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，将临近县城、镇街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等市政管网可覆盖的村庄的生活污水，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；不可覆盖的村庄采取建设集中或分散处理模式进行治理，其中，对离城镇较远就近有企业管网能承受收纳农村生活的村庄，采取与企业管网对接再输送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对离城镇较远、常住人口密集、经济较发达的村庄，铺设污水收集管网，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；对居住分散、人口规模较小、地形条件复杂、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，采用三格式化粪池、净化沼气池、小型净化槽等方式进行分散处理。 | 市生态环境局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
| 12 | 三、源头控制，减少排放 | 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，提倡原位消纳，鼓励农村生活污水采取厕所黑水、盥洗灰水分离治理模式。按照“源头减量、过程控制、末端利用”的治理思路，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，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。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制度，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全面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。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，推进种养结合，畅通粪肥还田渠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审批农村自建房建设、改造时，要严格要求自建房必须实行厨卫入户，必须配建化粪池等污水处理收集设施，对生活污水进行规范处理。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，宜水则水、宜旱则旱。合理采用干旱、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。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、少水型水冲设施。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、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。已完成水冲式厕所改造的地区，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的，优先将厕所粪污纳入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；暂时无法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，应建立厕所粪污收集、储存、资源化利用体系，避免化粪池尾水直排。计划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的地区，鼓励将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运营。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
| 14 | 四、优化衔接，同步治理 | 合理确定农村污水处理建设规模。对新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采用一体化打包、分区域打包、多项目打包等形式，统一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。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，坚持“谁投资、谁运营、谁受益”，优选资信好、投融资能力强、处理技术专业的企业。 | 市生态环境局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
| 15 | 五、加强管控，改善环境 | 深化黑臭水体和纳污坑塘整治，杜绝新增黑臭水体和已治理的纳污坑塘出现反弹。坚持控污与治污并重，将临河傍湖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、湖长制管理，明确各级河（湖）长监管责任，保障河湖水体环境质量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
| 16 | 六、建立机制，长效运营 | 推行城乡污水处理统一管理制度，建立县政府为责任主体、乡镇（街道办）为落实主体、村级组织为管理主体、农户为受益主体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“五位一体”农村生活污水运维体系。探索建立基于污水处理绩效的付费机制，实现从“买工程”向“买服务”转变，完善市场准入机制、加强对第三方运维机构监管和考核，提升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的运维水平。鼓励先行先试，探索建立住户付费、村集体补贴、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。按照“先建机制，后建工程”的思路，督促指导各地细化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，加大运维人员的技术培训力度，确保污水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。 | 市生态环境局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